#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推荐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5-04-14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1按惯例本区域的供暖时间为每年的11月15日到第二年的3月15日，但如出现寒流的侵袭，使气温低于\_\_\_\_\_\_\_\_\_摄氏度，甲方应提前或延长供暖的时间，提前或延长一周以内的，不再计收取暖费，超过一周时间的，按实际增加的天数计收...*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1**

按惯例本区域的供暖时间为每年的11月15日到第二年的3月15日，但如出现寒流的侵袭，使气温低于\_\_\_\_\_\_\_\_\_摄氏度，甲方应提前或延长供暖的时间，提前或延长一周以内的，不再计收取暖费，超过一周时间的，按实际增加的天数计收取暖费。多计收的取暖费可以当年收取，也可以在来年一并收取。供暖公司发生更换变化的，由双方协商计收的办法。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规定的时期供暖，每迟延一天或提前结束一天，按每户\_\_\_\_\_\_\_\_\_元或按取暖费各户日均的三倍向用户支付违约金，由用户选择以何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气温下降达日最低温度\_\_\_\_\_\_\_\_\_摄氏度时，甲方不能及时供暖的，每天按上述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甲方向各用户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由用户在当年或第二年的取暖费中扣除，用户在当年要求支付的，甲方应在用户提出支付请求后五个芥内付清。甲方除按上述方法向用户承担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不能及时供暖而造成的冻毁设备、物品及老人、儿童病人因温度过低导致的`人员感冒等冻病坏及病情加重的医疗费、误工费及与之同等价格的身体损害赔偿。除非甲方证明这些情形的发生与甲方的违约无关。

温度的确定以中央或各地方气象台电视台发布的气温预报为依据。当几年气象台、电视台预报的气温不一致时，以最低的预报为准或经用户同意以级别高的气象台、电视台的预报为准。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2**

供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热地点、面积及用热量

（一）用热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_\_\_\_\_\_\_\_\_\_平方米，收费面积为\_\_\_\_\_\_\_\_\_\_\_平方米。

（三）用热量为：蒸汽量为\_\_\_\_\_\_\_\_吨/小时；生活热水为\_\_\_\_\_\_\_\_\_\_吉焦／小时；\_\_\_\_\_\_\_\_用热量为\_\_\_\_\_\_吉焦／小时。

第二条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人供热。冬季供热时间为每年\_\_\_\_\_\_\_\_月\_\_\_\_\_日起至次年\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二）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第三条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供热价格：供热人根据用热人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政府\_\_\_\_\_\_\_\_\_\_\_\_\_\_\_\_（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采暖性质的用热，用热人应当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将热费以\_\_\_\_\_\_\_\_\_方式全额付给供热人。其他方式的用热，用热人的热费按月结算。

第四条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经供热人和用热人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

第五条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对新增用热人，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正。用热人应当按照本采暖期中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收取当月热费。

（五）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或者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六）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丁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七）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提前\_\_\_\_\_\_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_\_\_\_\_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八）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第六条用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热人提供热力。

（二）有权对供热人收取的热费及确定的热价申请复核。

（三）用热人新增或者增加用热，应当向供热人办理用热申请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四）用热人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事先向供热人办理手续。停止用热时，应当将热费结清。

（五）用热人的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供热人。

（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热人交热费。

（七）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供热人的违约责任

1、因供热人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人供热的，除按照延误供热时间，折算标准热价减收或者退还用热人热费外，还应当向用热人支付热费百分之\_\_\_\_\_\_\_\_\_\_\_违约金。

2、由于供热人责任事故，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热人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用热人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供热人不承担责任：

（l）用热人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2）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3）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4）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3、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用热人，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供热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人受到损失的，供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热人的违约责任

1、用热人逾期交热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热费和滞纳金的，供热方有权限热或者停止供热。

2、用热人违反合同约定，用热人应当向供热人支付百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3、用热人擅自进行施工用热，供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热，用热人应当赔偿供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额按照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建筑物面积和实际用热天数热费的\_\_\_\_\_\_\_倍计算。开始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时间难以确定的，按照当地开始供热时间为准。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热人（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用热人（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3**

甲方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双方的职责，加强协作，相互促进，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xxx合同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条款，须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数量及造价：

以下工程量为图纸暂估量，竣工结算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四、甲方责任条款：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且具体实施人员也符合资质要求，并具备实际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甲方提供基层的平整度、标高、厚度均应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08—225—97）的要求并负责向乙方做施工技术及安全交底。

3、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落实乙方机械设备的停放处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4、乙方施工完毕交付甲方，甲方负责保护好路面；工程验收之前禁止一切车辆进入现场，否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5、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将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转包由任意第三人完成。否则视为根本性的违约，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责任条款：

1、乙方确认可以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和按照《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DBJ08—225—97）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若工期、用料、费用需要更改的，应当经过甲方书面许可。

2、按双方协商的施工进度，安排机械设备和人力，保证施工工期。

3、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文明施工、优质服务。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尤其是施工过程中的人身伤害），则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因素外。

>六、付款方式：

甲方将按以下程序向乙方付款（提供材料发票）。

1、合同签订，机械、材料进场预付合同款30%，计：\_\_\_\_\_\_\_

2、工程竣工，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3、如逾期支付，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1%违约金。但甲方为付款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所占用的时间除外。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余款后自行失效。

>八、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由合同签订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 。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4**

温度：按有关规定或惯例，供热后室内温度不得低于\_\_\_\_\_\_\_\_\_℃。也就是指：24小时内的任何时点，在住户的每一个安装有暖气片、热风口等供热设备的房间的任何一个位置测量，温度均不得低于\_\_\_\_\_\_\_\_\_℃。

温度的测量：用户在关闭窗户1小时后，使用合格的温度计测量并记录的温度，即为向甲方交涉、诉讼、索赔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如甲方对用户的测量有异议，可以要求用户提出测量时三个证人（包括邻居），证明测量符合上述第一项且测量结果准确的依据。若直接使用同一供热设备端口的三个（含三个）以上的用户共同提出达不到\_\_\_\_\_\_\_\_\_℃的测量记录时，甲方不得再要求提供证人证明。用户提出三个证人证明温度达不到\_\_\_\_\_\_\_\_\_℃和测量结果准确后，或三个以上用户共同提出温度达不到的记录时，甲方还持有异议，可以请求律师、公证机关作出现场测量公证、见证。公证、见证和有关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应在用户测量结果提出后的24小时内作出。

在此期间，甲方不得对用户的供热端设备进行调整、改变。24小时内甲方未作出公证，用户的结果即为最终认可。用户直接聘请公证机构作出的公证测量结果可直接作为向甲方交涉、诉讼、索赔、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如用户在经过上述程序，一段时间内持续（三次（含三次）以上）提出甲方供热室温达不到16℃的记录。在第一次记录的最后一次记录日期之间的期间，视为甲方持续达不到\_\_\_\_\_\_\_\_\_℃的证据。对此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非甲方提出相反的证据证明在此期间达到了\_\_\_\_\_\_\_\_\_℃。甲方对经测量公证、见证的温度记录不能提出异议。

违约责任：通过上述程序所测量认定的温度和期间可以构成用户向甲方索赔、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充分证据。温度每天每与\_\_\_\_\_\_\_\_\_℃相差1度，用户有权选择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a）按户计算：以用户为一个计量单位，每与\_\_\_\_\_\_\_\_\_℃相差1度，每天甲方向用户支付\_\_\_\_\_\_\_\_\_元，温度每降低1度，加付1倍。如\_\_\_\_\_\_\_\_\_℃时，为每天\_\_\_\_\_\_\_\_\_元，\_\_\_\_\_\_\_\_\_℃为\_\_\_\_\_\_\_\_\_元，依此类推。

（b）按每户取暖费计算，温度每差1度，为相应期间取暖费的2倍。如平均取暖费为每天\_\_\_\_\_\_\_\_\_元，每差1度为\_\_\_\_\_\_\_\_\_元，差2度为\_\_\_\_\_\_\_\_\_元，以此类推。

甲方除按上述办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用户因温度下降造成的冻毁设备、物品及老人、儿童病人因温度过低导致的人员感冒等冻病坏及病情加重的医疗费、误工费及与之同等价格的身体损害赔偿。除非甲方证明这些情形的发生与甲方的违约无关。

遇燃料等涉及供暖成本的因素发生较大价格变化调整时（以原来为基数变化超过50％），双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协商供暖的价格。如双方在价格上协商不成，取暖费暂按上年度的50％的比例或按燃料下跌的比例计算收取，用户有权选择其中的一种计算方式。

无论用户与甲方就取暖费的价格是否能达成一致，甲方必须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向各用户供暖，否则按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按上一年度的取暖费标准向用户承担违约责任。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5**

甲方：(供暖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范围

20\_年冬季供暖承包，乙方负责供暖期内购煤、人员工资、锅炉及其配套设施维修、维护，供暖管道、阀门及散热器等供暖区域内供暖设备的维修或更换等全部费用，乙方所用维修材料必须与原材料一致，维修质量须有甲方认证通过。承包到期后，乙方要对甲方的供暖设施进行全面维修维护。承包费中不含水电费。

二、供暖面积

供暖面积为壹万(??)平方米，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面积为准。

三、供暖时间

供暖时间为20\_年11月1号至20\_年3月31号止，供暖期153天，具体供暖时间根据天气气候情况按甲方要求可提前或推迟若干天。

四、承包费用

单价为元/平方米/天，共???平方米，供暖153天，合计为???(小写)元整。根据实际供暖天数，扣除???元后(煤场余煤价值)，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采暖期结束并达到供暖技术要求及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据实结算并拔付给乙方实际供暖承包费。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和水、电的供应。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的放煤场地。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4、按期支付承包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听从甲方对锅炉使用及维护提出的要求。若乙方不能接受管理，甲方则视情节严重在验收时给予相应处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不予验收合格，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2、乙方负责对水质进行化验，并应按规定加盐或换树脂等。

3、供暖期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锅炉维修方案对锅炉进行全方位维修维护，并通过检验达到合格标准。供暖过程中因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维修不到位而造成的环保方面问题，乙方应立即对锅炉及其配套设备进行维修，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承包供暖期间，要使供暖房间室内温度保持在20℃(±2℃)，低于18℃后每天按供暖房间的建筑面积扣除承包费。锅炉维修或管道抢修停止供暖要提前贴出告知。停止供暖超过8小时后，按停暖处理，处理方式为由供暖单位对现有停暖建筑面积计算扣除承包费用。

5、供暖期间，乙方要公布维修热线电话，电话费自理。一旦接到维修电话，乙方应及时赶到现场维修，若半小时内尚未到现场，甲方酌情对乙方每次进行50—100元罚款，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6、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其所聘用的工人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工作。司炉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承包期内若出现任何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严格按《劳动法》对所聘用的职工发放工资及相关待遇，如乙方与聘用员工发生劳务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属员工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背有关规章制度而发生事故、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7、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应向甲方交纳五万元履约保证金。若承包期内锅炉有重大损坏或出现责任事故，或因无煤停止供暖超过一天以上，或乙方自行放弃承包，甲方均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相关供暖工作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到期后，乙方要对甲方的供暖设施进行全面维修维护，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认完好无损后，方可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锅炉供暖运行期间每8小时乙方须对锅炉进行排污一次。

9、供暖前要对供暖锅炉进行木材烘炉10天，并提前15天对供暖设施进行打压试水。

10、乙方在签订合同以后，要对锅炉及设备进行烧炉前维修，维修质量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1、乙方要自觉遵守部队的规章制度，工作中必须保证工作现场干净整洁，工作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工装,维修服务要做到文明用语，工作完毕后清理维修现场卫生，甲方发现一次没有按上述要求作业有权做出对乙方50-100元罚款，罚款数额将从乙方所得服务费中扣除。

12、为保证机房正常供暖，防止因雾、雪天气造成的用煤运输困难，乙方须保证在甲方现有煤场储存足够锅炉用煤。

13、乙方进场后负责清理甲方煤场、渣场的现有垃圾，并及时清运锅炉运行中产生的各种垃圾，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要提供用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司炉上岗证、务工证明等相关证件。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6**

供热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用热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用热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热量契约表：\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报装号：\_\_\_\_\_\_\_\_\_\_\_\_\_\_\_\_\_\_\_

新装或原装容量：\_\_\_\_\_\_\_\_\_\_\_\_\_\_\_\_\_\_\_

增减容量：\_\_\_\_\_\_\_\_\_\_\_\_\_\_\_\_\_\_\_

总装用容量：\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经手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备注：

双方亦可约定供用热的时间以及保证用热方维持使用温度的范围。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供用热方要贯彻执行合理地使用热资源，充分发挥设备潜力，达到安全、经济用热。

（2）用热方热力负责人应认真执行《电、热价格》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认真执行热力安装、运行规程，对设备不断采取技术措施，加强维护，保证设备安全运行，作到计划用电。

②用热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契约表规定的供热量。如用热性质变更，或增强供热量时，应即时到供热方办理有关手续。在未经供热方正式同意前，不得使用，否则一经查出，用户应立即将其私增设备停用、拆除。供热方除按照规定追收热费外，并处以追收热费的\_\_\_\_\_\_\_\_\_\_倍到\_\_\_\_和每次\_\_\_\_\_\_元的罚金，供热方如发现用户有违章用热情况时，当即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供热。待用户交清各项费用并补办申请用热手续，经供热方同意后，再行恢复供热。

③在规定厂休日及禁用动力时间内不得使用热力。

④供热方应于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次年\_\_\_\_\_\_\_月\_\_\_\_\_\_\_日，每天从\_\_\_\_时至\_\_\_\_时不间断地向用热方供热。

（3）本协议应妥善保管，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修改。

（4）本协议一式\_\_\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热方：（公章）\_\_\_\_\_\_\_\_\_\_\_\_\_\_

用热方：（公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7**

供热人：\_\_\_\_\_\_\_\_\_

用热人：\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热地点、面积及用热量

1、用热地点：\_\_\_\_\_\_\_\_\_。

2、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_\_\_\_\_\_\_\_\_平方米，收费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3、用热量为：蒸汽量为\_\_\_\_\_\_\_\_\_吨／小时；生活热水为\_\_\_\_\_\_\_\_\_吉焦／小时；\_\_\_\_\_\_\_\_\_用热量为\_\_\_\_\_\_\_\_\_吉焦／小时。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1、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人供热。冬季供热时间为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次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供热价格：供热人根据用热人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_\_\_\_\_\_\_\_\_政府\_\_\_\_\_\_\_\_\_（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采暖性质的用热，用热人应当在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热费以\_\_\_\_\_\_\_\_\_方式全额付给供热人。其他方式的用热，用热人的热费按月结算。

>第四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经供热人和用热人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_\_\_\_\_\_\_\_\_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

>第五条 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3）对新增用热人，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4）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正。用热人应当按照本采暖期中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收取当月热费。

（5）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或者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6）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丁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7）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提前\_\_\_\_\_\_\_\_\_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_\_\_\_\_\_\_\_\_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8）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第六条 用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供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热人提供热力。

（2）有权对供热人收取的热费及确定的热价申请复核。

（3）用热人新增或者增加用热，应当向供热人办理用热申请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4）用热人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事先向供热人办理手续。停止用热时，应当将热费结清。

（5）用热人的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供热人。

（7）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热人交热费。

（8）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供热人的违约责任

（1）因供热人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人供热的，除按照延误供热时间，折算标准热价减收或者退还用热人热费外，还应当向用热人支付热费百分之\_\_\_\_\_\_\_\_\_违约金。

（2）由于供热人责任事故，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热人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用热人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供热人不承担责任：

（a）用热人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b）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c）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d）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3）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用热人，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供热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人受到损失的，供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用热人的违约责任

（1）用热人逾期交热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热费和滞纳金的，供热方有权限热或者停止供热。

（2）用热人违反合同约定，用热人应当向供热人支付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用热人擅自进行施工用热，供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热，用热人应当赔偿供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额按照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建筑物面积和实际用热天数热费的\_\_\_\_\_\_\_\_\_倍计算。开始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时间难以确定的，按照当地开始供热时间为准。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

供热人（盖章）：\_\_\_\_\_\_\_\_\_ 用热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8**

供热方：＿＿＿＿＿＿

用热方：＿＿＿＿＿＿

用热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供用热量契约表

┌─────┬───┬──────┬────┬─────┬──────┐

│日期│报装号│新装或原装容│增减│总装用│供方经手人│

│││量│容量│容量││

├─┬─┬─┼───┼──────┼────┼─────┼──────┤

│年│月│日││││││

├─┼─┼─┼───┼──────┼────┼─────┼──────┤

│││││││││

├─┼─┼─┼───┼──────┼────┼─────┼──────┤

│││││││││

├─┼─┼─┼───┼──────┼────┼─────┼──────┤

│││││││││

└─┴─┴─┴───┴──────┴────┴─────┴──────┘

备注：

双方亦可约定供用热的时间以及保证用热方维持使用温度的范围。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供用热方要贯彻执行合理地使用热资源，充分发挥设备潜力，达到安全、经济用热。

（2）用热方热力负责人应认真执行《电、热价格》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认真执行热力安装、运行规程，对设备不断采取技术措施，加强维护，保证设备安全运行，作到计划用电。

②用热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契约表规定的供热量。如用热性质变更，或增强供热量时，应即时到供热方办理有关手续。在未经供热方正式同意前，不得使用，否则一经查出，用户应立即将其私增设备停用、拆除。供热方除按照规定追收热费外，并处以追收热费的＿＿倍到＿＿和每次＿＿＿元的罚金，供热方如发现用户有违章用热情况时，当即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供热。待用户交清各项费用并补办申请用热手续，经供热方同意后，再行恢复供热。

③在规定厂休日及禁用动力时间内不得使用热力。

④供热方应于每年11月8日至次年2月25日，每天从＿＿时至＿＿时不间断地向用热方供热。

（3）本协议应妥善保管，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修改。

（4）本协议一式＿＿＿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热方：（公章）用热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盖章）法定代表：＿＿＿＿（盖章）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为满足甲方建设内邓高速№、2标项目桥梁工程施工的需要，乙方同意就该标段内的部分桥梁工程向甲方提供劳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承包协议。

>第一条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内邓高速№、2标桥梁工程

2工程地点：河南省淅川县

3工程内容：甲方组织机械开挖基坑，乙方人工配合土方清理。从截桩开始到桥面铺装的所有工作（预制梁板的预制吊装不包含在内），破除桩头按φ1、2米的250元/个，φ米的300元/个包干使用。

4施工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协议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协议的各个文件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按下列组成顺序解释：

1）本协议书及附件；

2）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国家现行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7）图纸；

8）甲方制订的有关本工程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工期

1、工期：日历\_\_\_\_\_\_\_\_天

2、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计划完工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式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竣工，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拖期损失赔偿金为3000元/天，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协议价格的10%；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影响工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向业主及监理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可预见的情况不能作为乙方工期延长的理由；

因工期延长或设备停置等原因而造成的费用增加问题，如甲方得到业主的经济补偿，乙方将得到相应部分的经济补偿，否则乙方将放弃追偿权。

乙方不按协议、图纸、规范或甲方的指令施工，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要求乙方检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但并不能影响协议工期的要求。

>第四条工程质量

1、确保省优，争创国优。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100%；达不到要求，乙方承担质量违约金为协议价款的10%，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工程实行首件认可制，乙方必须按业主及项目部要求进行施工。

2、为加强本项目工程管理，保证甲方的合同执行监督力度，督促乙方更好的履行合同，利用经济杠杆调动乙方的积极性，甲方将扣留乙方计量款的2%设立XXX。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就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履约考评，如乙方达到考评合格标准，在完工结算时，2%XXX将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施工图纸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壹套（复印件）。

>第六条协议价款

本协议为固定综合单价协议。工程量清单如下：

>第七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劳务分包的方式承担施工。

>第八条工程量单

1、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工程量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本合同第16、1款约定由甲方供应的除外）、水电、现场自检、缺陷修复、自身的管理费用、现场经费、临设建设费、资料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外）、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并与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的增减无关；

2、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拼装、维护、拆卸、迁移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3、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工程量的确认以设计图纸净值为准。

4、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措施费用包含在单价中，例如冬季养生费用、混凝土垂直运输费等。

>第九条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因完善图纸设计等引起的变更时，甲方应在接到变更通知后7天内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通知。

>第九条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技术负责人：\_\_\_\_ 。

乙方派出的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所有技术管理人员均应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历和经验；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或擅离工地；当工程已进展到收尾阶段或其他原因需要撤离或更换任何管理人员时应在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前提下进行，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合适的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如不执行，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出的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擅离工地一天，罚款3000元，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次擅离工地一天，罚款20\_\_\_\_\_\_\_\_元，且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通，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当月的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第十条甲方责任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对本工程实行全面管理；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时提供施工图纸、组织技术、安全交底、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整理、收集及交工验收；

3、协调施工及生活用水源、电源，交由乙方装表使用；

4、负责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甲方和乙方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5、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和负责向业主报验；

6、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各种计划、报表，按合同规定办理拨款；

7、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对本协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向甲方负责，必须组织自有成建制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力量投入施工，严禁转包和分包，不得擅自与监理及业主发生工作上的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总体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协议规定的标准；

3、科学安排作业计划，严格按工程进度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以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

4、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按甲方统一要求规划搭设现场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单价中。

5、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甲方对于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意外伤害险由甲方统一办理，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总价1%的费用。

6、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不得自行其事；自觉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顾全大局；

7、认真做好施工日记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完整、清楚、详细、准确地积累施工资料，配备专（兼）职质检人员，做好工程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及时提出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及材料验收报告，做好验收准备，配合各项验收工作；及时提交质量和安全事故报告，积极配合调查，严格整改，接受处理；及时填报各项报检资料并于每月25日前送甲方汇总；

8、按时提交各种计划及报表，以及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文物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级罚款）；暂停施工期间对工程进行妥善保护；

10、交工前保护好工程成品，把现场清理干净；积极配合保修，在保修期内对施工质量缺陷及时进行无偿修复。

>第十二条工程验收

11、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经检验合格，并得到业主和工程监理单位认可，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工返修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并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未经检验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及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检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报请业主指定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经检验合格，评定质量等级，竣工验收证书签字后办理工程交付；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报告的意见进行返工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重新报请检验，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

1、乙方应严格按《xxx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施工生产活动，建立安全施工保证体系，设立安全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确保本工程实现零伤亡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

2、为保证以上安全目标的实现，甲方将扣留乙方完成合同额5%的安全保证金，在每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留，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毕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乙方人员全部退场后7日内返还给乙方；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甲方本着有效解决安全事故的原则动用已扣留的安全保证金，在扣留的安全保证金总额以外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3、严格控制噪音，施工组织计划应根据施工环境、机械和施工内容合理安排，最大限度减少噪声；

4、节约用水、用电、用纸，减少对能源及资源的浪费；

5、油漆、油料、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包装完好，防止遗洒、渗漏；同时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品和消防器材，防止燃烧爆炸；

6、对于废弃物应分门别类处理，对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单独存放并送到指定的回收地点，防止施工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7、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和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在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甲方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复是保证工程质量或安全的紧急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紧急补救或修复，如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复时，甲方有权另行雇佣其它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要的砼、钢材、钢绞线、锚具、支座（含楔形钢板、临时支座、套筒）、弹塑体、及灌浆料（灌浆料由甲方提供原材料乙方负责人工拌合）、压浆材料、预埋件、波纹管、伸缩缝、竖向预应力钢管、钢模板。乙方负责人工配合卸车、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主要材料由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损耗进行领用；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损耗为钢筋I级钢1%，II级钢1、5%，混凝土0、5%，钢绞线3%（钢绞线工作长度在结算时不进行计量，也不含在3%的损耗内，该部分量只在材料计划和最终材料核算时根据设计图纸或技术交底数量进行考虑）。钢模板全部回收，竹胶板周转四次以上。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损耗率，甲方将按供应价×1、1从乙方每期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对以上原材料及半成品完成各种试验检验工作；甲方负责原材料实验费用，乙方负责试件加工制作（含前期养护）。

2、周转性材料、零星材料和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包括且不限：如施工中使用的吊车、钢管架、扣件等由乙方提供；其它小型机具（包括张拉设备、发电机、电焊机、钢筋加工设备、砼振捣设备等）以及焊条、扎丝等材料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配备。甲方负责原材料实验费用，乙方负责试件加工制作（含前期养护）），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并提供样品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按规范关于材料检验批次要求及时通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取样检验工作；对检验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坚决不允许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动力（水电）包含在单价中，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7天内和每月25日分别提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构配件需用总计划和下月需用计划，甲方经审核后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及时组织货源交付乙方；乙方应及时验收并办理领料手续，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自行配置，但必须能满足业主及甲方的强制性要求及施工需要；保持机械设备状况良好，对机械设备经常维护和保养，不发生泄漏污染事件；

5、乙方对本合同中约定应由自己采购及租赁的材料或设备因管理能力不够、不熟悉当地环境等需要甲方代为采购或租赁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实际购买或租赁价格加收5%的管理费用列转乙方使用。

>第十七条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

乙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完毕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合格后，对完成的工程量应及时进行汇总报送甲方，甲方3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由专业工程师配合生产副经理或总工程师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确认，由项目合约管理部门核实；当验收结果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及时按规范有关要求进行返工处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每月25日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进行结算；至少应包括下列项目：

（1）本月（指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止）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发的工程量确认单；

（2）本月完成的协议外工程价款；

（3）按协议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所有报表都需由项目部有关人员签字核实并经项目经理签发的确认单才能计量。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因工程实际需要发生协议外施工项目或需要乙方提供零星用工（机械）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给予施工或提供，甲方的经办人员应请示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使用，在该协议外项目施工完毕或零星用工使用完毕后当天内并填写确认单（一式两份），经甲方的项目生产副经理或总工程师确认，项目经理签发后给乙方留存；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的经办人员及时填写确认单，甲方的项目经理在该协议外项目施工完毕或零星用工使用完毕后7天内没有接收到零星工程（用工）签证单时，视为乙方已经放弃该权利并不允许再次申报。

零星用工现场签证：本工程所需要的零星用工的单价及数量必需经甲方的现场技术负责人、主管经理、商务经理签字认可，用工单价按60元/工日进行结算。每个工日按10小时计算，不足10小时的按实际使用时间除每个工日10小时进行换算。

治安费、卫生费、暂住户口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养老统筹金、保险费（除一切工程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外）等向有关管理部门交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交，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月结算申请后及时予以签认，并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按报表确认的金额，扣除下列费用并报公司审核确认后支付给乙方：

质量保留金10%；民工工资保证金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5 %；按协议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和甲方垫付的其他款项等；

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或甲方对乙方的现场管理、任何工作的执行情况不满时，甲方有权延缓付款或在付款申请书中删减部分金额以防止因乙方履行协议不利可能造成的损失。

保留金的支付：保留金为月支付额的20%。

（1）乙方在工程完工经监理工程师、业主和甲方验收合格后28天内按甲方规定的格式提交一式3份的结算报表及结算所需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在乙方完工退场后经甲方项目部结算后的28日内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无利息）退还给乙方。

（2）在甲方项目部对乙方结算完成6个月内，未出现有民工工资欠款及材料设备款项的欠付，可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利息）退还给乙方。

（3）在业主与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后无质量缺陷支付质量保留金的5%，12个月后无质量缺陷支付质量保留金的5%。如发生质量缺陷，乙方不进行积极维修的，扣除质量保留金。

3、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双方约定通过银行汇款到协议中指定账户，当乙方因各种原因需更换收款账户时应向甲方提出有效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工程款使用

1、甲方应按照第十七条有关工程款支付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对乙方使用工程款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项用于所有发生在本工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支付；乙方在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之前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用款计划，并在下次付款申请前向甲方提交上次工程款实际使用情况明细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供甲方审核备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将工程款挪用、转移时，有权终止本合同的一切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4、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故意拖欠当地群众房租等费用时，在拖欠金额已经确认的前提下甲方可直接支付，乙方应予认可。

>第十九条民工工资支付特别约定

1、乙方在首次民工进场后10天内或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的民工进场后10天内应向甲方提供民工花名册、用工协议、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原件需提交甲方核查）。乙方在每月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将民工工资表提供给甲方，以备甲方核查。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在任何条件下均应视为优先支付乙方民工工资的款项；乙方收到甲方的任何工程款项，均应无条件优先支付相关的全部民工工资。当甲方发现乙方收到款项后7天内仍未支付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扣留其任意款项并依据其提供的民工工资表直接支付给民工，此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放弃抗辩权。

>第二十条进度计划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按时提供年、季度、月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上报各种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缺陷责任及修复

1、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等级，从每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以10%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在业主与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后无质量缺陷支付质量保留金的5%，12个月后无质量缺陷支付质量保留金的5%。如发生质量缺陷，乙方不进行积极维修的，扣除质量保留金。

2、缺陷责任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缺陷修复指令起7天内派人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乙方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从事这些工作并支付报酬，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内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二条工程保修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业主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三条履约担保

1、为保证本合同的有效履行，甲方在此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5万的现金履约保证金；

2、该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收到业主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并返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时7天内返还乙方；当乙方未能履约或在履约过程中违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有权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并无需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3、乙方必须加强自身队伍建设，避免信访、投诉、追讨工资等有损甲方信誉的事件发生，如发生类似事件，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风险条款

1、有关工程量确认依据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对甲方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2、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凡涉及到甲方经济责任内容时，乙方有义务报甲方确认并加盖与本协议一致的印章后，方可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调整施工速度，如乙方不能满足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当甲方对乙方的工程验收后，不排除因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5、因业主的原因和责任，造成结算争议和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如果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2、甲方和乙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双方不能自行调解时，提交甲方总部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同生效、失效及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1）乙方的施工进度或质量不满足协议或规范的要求；

（2）违反协议规定，乙方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乙方管理混乱，不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指挥；

（5）经常不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按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不能按时完成，第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资金惩罚，第二次完不成时则甲方有权对其工程量进行分割，第三次完不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其它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工或围攻甲方施工，办公区域，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跟任何第三方所签订的经济或者其他合同，其权利义务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办清财务手续后，除协议第二十二条外其余条款失效；完结保修事项，保修期满，付清保修金后，全部协议失效。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住所：\_\_\_\_住所：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电话：

传真：\_\_\_\_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_\_\_\_开户银行帐号：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10**

供热人:\_\_\_\_\_\_\_\_\_\_\_\_\_\_。

用热人:\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v^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热地点、面积及用热量

(一)用热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_\_\_\_\_\_\_\_平方米,收费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

(三)用热量为:蒸汽量为\_\_\_\_\_\_\_\_吨/小时;生活热水为\_\_\_\_\_\_\_\_吉焦/小时;\_\_\_\_\_\_\_\_用热量为\_\_\_\_\_\_\_\_吉焦/小时。

第二条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人供热。冬季供热时间为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次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第三条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供热价格:供热人根据用热人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_\_\_\_\_\_\_\_\_\_\_\_政府\_\_\_\_\_\_\_\_\_\_\_\_(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采暖性质的用热,用热人应当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将热费以\_\_\_\_\_\_\_\_\_\_\_\_方式全额付给供热人。其他方式的用热,用热人的热费按月结算。

第四条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经供热人和用热人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_\_\_\_\_\_\_\_\_\_\_\_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

第五条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对新增用热人,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正。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_\_\_\_\_\_\_\_\_\_\_\_\_\_\_\_\_\_调解解决。

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供热人：\_\_\_\_\_\_\_\_\_\_\_\_\_\_\_\_

用热人:\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冬季供暖合同范本11**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自来水管道安

工程地点：\_\_\_\_\_\_\_\_

>第二条承包范围

>第三条承包方式及安装要求

(1)本工程采用包税费、包工包料、包设计、包施工、包包装。

1)双方审定工程造价由乙方进行一次性大包干。

2)工程量按经\_\_\_\_\_规划局和\_\_\_\_\_\_\_\_\_\_\_\_自来水公司批复的施工图纸计算，图纸外工程量按实签证，执行，材料及设备以甲方审定的作为结算价，其他项目措施费、包干费、设计费不再另计。甲方现场签证人员为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工程管理部人员及甲方房地产经营管理中心人员。

(2)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_\_\_\_\_\_\_%，则甲方可按照超过部分的\_\_\_\_\_%在结算金额中扣罚。

(3)安装要求：达到国家有关供水安装标准及\_\_\_\_\_\_\_\_\_\_\_自来水公司供水管及水表安装要求。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自“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_\_\_\_\_\_\_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和\_\_\_\_\_\_\_\_市自来水管道操作安装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

(2)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进度在主要进度控制点上延误一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后，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一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2.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乙方应提前\_\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由此工程通过\_\_\_\_\_\_自来水公司的验收并取得相应的工程验收合格证后，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绘制竣工档案、竣工图一式\_\_\_\_\_\_份提交甲方存档。

>第六条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价款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本工程的总价款不含市政路面修复费，不含供水主干管分摊费。

(3)本工程耗水费按人民币\_\_\_\_\_元由乙方包干。

(4)本工程土方按\_\_\_\_%人工挖土，\_\_\_\_%机械挖土，挖土超过\_\_\_\_\_\_m计算放坡。

(5)本工程的余泥清运须统一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按相应定额运距十公里由甲方在结算款中代扣。

2.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_\_\_\_\_\_\_\_%预付备料款;

(2)工程进度达\_\_\_\_\_%并经甲方对进度进行确认后\_\_\_\_\_\_\_天内支付工程预算总造价的\_\_\_\_\_\_%;

(3)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并办理水质检验证明手续、通水后付至工程预算总造价的\_\_\_\_\_\_\_%;

(4)余款待办理结算后\_\_\_\_\_\_\_天内付清。

(5)以上款项，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若甲方提出按六个月的承兑汇票支付的，则按开票银行同期贴现利息补息。每笔付款时，乙方须先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仓库)。

(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_\_\_\_\_\_\_市自来水公司所规定使用的产品。如任何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3)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按\_\_\_\_\_\_\_市定额站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八条双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工程设计部门)\_\_\_\_\_\_\_\_\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4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9)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造价并于竣工验收后的2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_\_\_\_\_\_\_\_\_\_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_\_\_\_\_\_\_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

(4)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_\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5)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乙方须重新提供设计方案报甲方确认。

(6)于每月\_\_\_\_\_日前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9)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

(10)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办妥管道安装所有相关业务手续(不包修复路面费用〉，负责整个过程中关掣、驳接、管道试压、冲洗、水质检验、工程验收等手续。

(14)乙方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于\_\_\_\_\_\_\_前通过自来水公司的验收，并向甲方提交\_\_\_\_\_\_自来水公司的工程验收合格证。

(15)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_\_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项目工程设计部门、地区公司及乙方现场共同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6)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竣工验收后的2个月内完成结算。

(18)乙方不按上款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还给甲方。

(19)乙方须按本合同附件二“施工单位进场须知”的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或向甲方提交\_\_\_\_\_\_自来水公司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影响甲方竣工验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2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中途擅自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5日内更换。否则，甩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8)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工程所有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乙方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_\_\_\_\_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_\_%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的工程量的，甲方已经支付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

(1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